

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冀0602执恢51号

申请执行人米志强，男，汉族，1973年8月25日出生，住所地保定市新市区百花西路69号楼2栋4单元101号，身份证号13060419730825121X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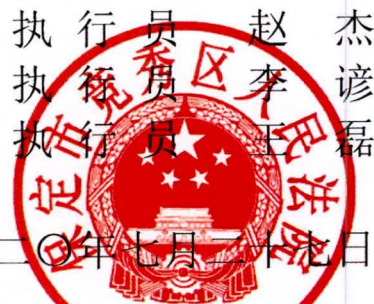
被执行人李立军，男，汉族，1973年6月21日出生，住所地保定市亢龙骏景B区1号楼2单元2903室，身份证号130602197306210331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(2020)冀0602民初651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李立军限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李立军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李立军名下位于保定市复兴中路888号亢龙骏景B区1号楼2单元2903室房产，不动产权证书号：冀(2019)保定市不动产权第0026120号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

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七日

执行员 赵杰
李彦
王磊
书记员 刘艳